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+851 ~ K14+195、K32+000~K34+727（选段）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205 容县石头圩至北流界 K11+851 ~ K14+195、K32+000~K34+727（选段）水泥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贵州湘越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7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8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贵州湘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